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0 至 112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宋副校長曜廷

紀錄：蕭文玲

出席人員：研發長許瑛珺、教務長劉美慧、學務長林玫君、國際長林俊吉、總務長米泓生(吳法音組長代)、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文學院陳院長秋蘭、理學院陳院長焜銘、藝術學院劉院長建成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高院長文忠、運動與休閒學院李院長力康、音樂學院廖院長嘉弘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江院長柏煒

請假人員：管理學院沈院長永正

列席人員：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、蘇編審怡瑄、沈組員宛儀、蕭組員文玲、吳行政秘書佳儒、劉專任助理宇晟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報告案

案由：「本校自辦系所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送審進度報告

決定：知悉並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「實地訪評委員」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，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之任務包括指導、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、訪評委員之審查、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。  
(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召開)

- 二、為辦理本校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，研發處業請各系所提報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，經各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研發處彙整；各學院提交各受評單位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業彙整如附件檔(請各學院簡要說明)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將先內部檢視各系所提報情形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將續提送 111 年 3 月 28 日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」進行正式審查，通過後則將核定名單公告各系所，俾各系所後續進行委員洽邀作業。

#### 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各系所提報之訪評委員名單，請各學院依下列共同性原則再行確認：
  - (一) 為避免訪評委員因職級差異帶來相關顧慮，建議本校訪評委員以教授職級以上為原則。
  - (二) 訪評委員之組成應盡量避免來源過於單一，建議同一受評單位中，同一任職單位以 1 位委員為原則。
  - (三) 為避免出現委員衝突爭議，各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  - (四) 為確保委員人數足夠，請各受評單位提報至少 1 名備取委員。
- 二、個別性調整建議彙整如下：
  - (一) 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正取委員名單共提報 6 位，惟本校法規訪評委員人數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，再請教育學院與該系確認並協調。
  - (二) 理學院數學系正取委員名單之專長建議可考慮增列「數學教育」領域。
  - (三) 科技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備取委員 2 因符合本校利益迴

避原則第 6 點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」，建請刪除該位委員；圖文傳播學系正取委員名單專長領域皆相似，建議可考慮增加委員不同專長之多元性。

三、請各學院依會議決議確認各系所訪評委員名單，如有修正，請經院級評鑑委員會程序同意(實體、書面皆可)後，於 2 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彙整，俾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